

证券代码：300712

证券简称：永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06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一文先生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66,125,3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9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

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66,061,2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60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4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,230,6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4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166,5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4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,096,7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7%；反对2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3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2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760%；反对2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240%；弃权0股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2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760%；反对2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240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2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760%；反对2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240%；弃权0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,185,486股）、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22,878,453股)、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830,796股)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合计64,894,735股不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:董龙芳、邓鑫上

3.结论性意见:永福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9日